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666,666-13,333,333	0.30%-0.60%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至1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至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66,666	0.30	13,333,333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05,268	100.00%	2207338602	99.70	2,200,671,935	99.40
总股本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2.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9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4519%、2.106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并获得回复: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4年2月1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均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废止〈外汇和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制定《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同意废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和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均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666,666-13,333,333	0.30%-0.60%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至1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至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6,666,666	0.30	13,333,333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05,268	100.00%	2207338602	99.70	2,200,671,935	99.40
总股本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2.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9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4519%、2.106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并获得回复: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4年2月1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均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5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5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应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2、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2、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公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均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666,666-13,333,333	0.30%-0.60%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至1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至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66,666	0.30	13,333,333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05,268	100.00%	2207338602	99.70	2,200,671,935	99.40
总股本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2.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9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4519%、2.106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并获得回复: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4年2月1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均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54348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申购时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054,869.8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2024年2月9日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获悉,经审议,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吸收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规则,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景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景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景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景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景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彭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1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4年1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660.3	17.7%	1,660.3	17.7%
内地码头	1,302.9	19.0%	1,302.9	19.0%
其中:珠三角	143.9	23.7%	143.9	23.7%
长三角	862.2	17.7%	862.2	17.7%
环渤海	269.5	19.9%	269.5	19.9%
东南地区	16.8	30.5%	16.8	30.5%
西南地区	10.5	20.7%	10.5	20.7%
港澳台码头	50.6	17.9%	50.6	17.9%
海外码头	306.8	12.2%	306.8	12.2%
散杂货总计(万吨)	11,304.5	7.9%	11,304.5	7.9%
内地码头	11,222.3	7.7%	11,222.3	7.7%
其中:珠三角	411.7	3.9%	411.7	3.9%
长三角	6,887.0	9.7%	6,887.0	9.7%
环渤海	3,020.5	-0.4%	3,020.5	-0.4%
东南地区	122.7	1.6%	122.7	1.6%
西南地区	780.4	31.2%	780.4	31.2%
海外码头	82.2	51.6%	82.2	51.6%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春节假期景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春节假期(2月10日至2月17日)景区业务(含安徽齐云山景区综合业务;黄山祥源云谷度假酒店业务;张家界黄龙洞游船及增值服务;张家界百龙天梯;凤凰古城沱江游船;雅安碧峰峡景区综合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春节假期	同比2023年春节假期	同比2019年春节假期
接待游客(万人次)	48.71	40.30%	71.23%
营业收入(万元)	3,110.52	37.81%	68.64%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4-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月		2023年1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53	453	496	496	-8.67%	-8.6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32	432	405	405	6.67%	6.6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